

##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竺兆江先生、张祺先生、严孟先生、叶伟强先生、阿里夫先生和杨宏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应有的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竺兆江先生、张祺先生、严孟先生、叶伟强先生、阿里夫先生和杨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黄益建先生、陈林荣先生和张怀雷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相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黄益建先生、陈林荣先生和张怀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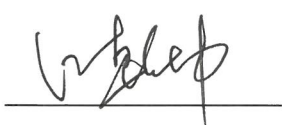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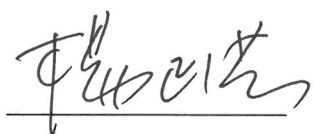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江乾坤



杨正洪



张鹏

2023 年 10 月 9 日